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修文县久长街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二期）勘

察设计

工程地点：贵阳市修文县

合同编号：

发包人：修文县水务管理局

设计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委托方）：修文县水务管理局

乙方（承接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修文县久长街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贵阳市修文县，经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4) 甲方要求；

(5) 设计方案；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勘测设计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建设项目相关阶段、报告编制的委托书；



2012



3.2 甲方递交的基础资料。

3.3 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第四条 勘测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及内容

4.1 工程名称：修文县久长街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

(二期) 勘察设计

4.2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4.3 工作内容：修文县久长街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

(二期) 勘察设计 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

-预算评审编制，以及到工程交工验收完成为止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项目基础资料	1	合同生效后3日内
2	其他相关资料	1	设计要求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

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	纸质文件8份， 电子文件1份	修文县	合同签订后 30日历史天
2	施工图	纸质文件8份，	修文县	初设批复后



	电子文件 1 份	30 日历天
--	----------	--------

第七条 勘测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

7.1 勘测设计费用编制原则和计算依据

经竞争性磋商，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金额，本合同勘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875000.00元）。

7.2 勘测设计费收取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合同约定：

（1）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公告发出之日，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勘测设计费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元）。

（2）项目入场施工，技术交底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测设计费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元）。

（3）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测设计费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元）。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授权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进行修文县久长街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执行、合同收款等活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派人参加现场踏勘、协调解决勘测设计工作中有关问题。

8.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进行报告的编制工作。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8.1.5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收集资料提供工作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相关报告或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以上原因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对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测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报告文件提交后，按规定参加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对不超出合同工作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8.2.5 在实施过程中，若遇设计内容不符合实际，需做设计变更的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办好变更手续，且不收取费用。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修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7 本合同履行地点：修文县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平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Y-ZB-20250302）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修文县水务管理局委托组织修文县久长街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你公司被推荐为排序第一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 元）。

请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 1 份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到我公司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电话：17785940379

联系人：蒋开元

中标人联系电话：15543133775

联系人：赵明珠

贵州洪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采购单位：修文县水务管理局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修文县水务管理局

经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修文县久长街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竞争性磋商活动，确定我公司为修文县久长街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为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服务以及快速推进项目设计任务，现授权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代表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修文县久长街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执行、合同收款等活动，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均予以承认。

授 权 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